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价近一个月以来持续上涨,涨幅达 58.95%,而钢铁板块指数近一个月涨幅为 8.14%。经与同行业对比,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超过行业大部分公司股票涨幅,且超出最近一个月钢铁板块指数涨幅。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PE TTM) 13.09 倍,市净率 2.68 倍,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 业绩可持续性风险: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实现增长,主要是受到钢铁、焦化行业好转的影响,除此之外,主要还得益于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与奥合银行的债务重组实现的收益,以及收回部分关联方欠款而冲回相应的坏账准备等因素的影响。债务重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属于一次性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另外,钢铁、焦化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有较大相关性,宏观政策导向的变化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对钢铁、焦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煤炭、铁矿石价格上涨以及环保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经营业绩能否维持现有水平,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对本公司的逾期经营性欠款本金余额尚有 1.48 亿元。另外,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4.77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0.65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62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77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 2017 年度因该等事项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和 8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实现增长，主要是受到钢铁、焦化行业好转的影响，除此之外，主要还得益于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与奥合银行的债务重组实现的收益，以及收回部分关联方欠款而冲回相应的坏账准备等因素的影响。债务重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属于一次性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钢铁、焦化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有较大相关性，宏观政策导向的变化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对钢铁、焦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煤炭、铁矿石价格上涨以及环保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经营业绩能否维持现有水平，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对本公司的逾期经营性欠款本金余额为 1.48 亿元，公司正在与关联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债务重组事宜。

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4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2.10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1.10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73 亿元，因该等事项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4.77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0.65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62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77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经公司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比较

行业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8年8月20日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安泰集团	600408	13.09	2.68
焦炭	山西焦化	600740	18.46	1.80
	美锦能源	000723	14.84	1.97
钢铁	马钢股份	600808	6.61	1.21
	包钢股份	600010	28.62	1.43

(六)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与同行业波动情况比较

行业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8年8月20日		最近六个交易日 累计涨跌幅
			收盘价	涨跌幅	
	安泰集团	600408	3.02 元/股	4.86%	29.70%
焦炭	山西焦化	600740	11.54 元/股	-2.62%	2.73%
	美锦能源	000723	3.86 元/股	-2.53%	-1.14%
钢铁	马钢股份	600808	3.99 元/股	2.84%	-3.36%
	包钢股份	600010	1.57 元/股	1.29%	-4.90%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